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石季玉

電話: 02-24201122#2404

傳真: 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: k1894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09900987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 0980725189. pdf(0098777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因應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災害,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,儘速 復原,如認有必要,有關災民因本次災害需向地政機關申請 核(補)發權利書狀、地政謄本、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, 及申辦建物測量、土地複丈、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項規費繳納 事宜,得參照內政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 9號函辦理(如附件)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99年9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492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

副本:本府地政處(地籍科)(含附件)、(地價科)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 2016-09-28c

第1頁,共1頁

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 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陳希婉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26

電子郵件: csw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04-22502371

受文者:本部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因應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災害,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, 儘速復原,貴府認為必要,得就災民需向地政機關申請 核(補)發權利書狀、地政謄本、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 等,及申辦建物測量、土地複丈、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項 規費繳納事宜依說明二至四辦理,請查照轉行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規費法第12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辦繼承登記、權利書狀補(換)給,免繳納登記費、書 狀費及書狀工本費。
- 三、災民因土地流失、建物全倒而申請滅失登記,登記機關...應即協助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勘查並免收複丈及勘查費。
- 四、申請人為申請標的之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繼承人或

同居一戶之親人申請地籍資料謄本者,免收工本費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價科、測量科)、(中)(土地登記科)

部長廖了以